

2007年报关员每日一讲(7月29)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0/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27_460310.htm 进口一般货物配额管理规定要点
进口配额证明是进口企业进口配额货物时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凭据, 由国家授权的配额管理机关根据下达的配额审核签发. “进口配额证明”有效期为三个月. 超期未申领许可证的, 进口配额一律作废. “进口配额证明”不得涂改, 倒卖. 进口属于国家配额管理的商品, 进口企业必须持“进口配额证明”在有效期内申领进口许可证, 海关凭许可证验收. 捐赠进口配额商品, 接受捐赠的单位需按相应的管理渠道, 持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进口配额证明”, 并在有效期内申领进口许可证, 海关凭许可证验收.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配额商品, 项目承建单位需按相应的管理渠道, 持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进口配额证明”, 并在有效期内申领进口许可证, 海关凭许可证验收. 对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 自用进口及生产内销产品进口的实行配额的一般货物, 应持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进口配额证明”, 并在有效期内授权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 海关凭许可证验收.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关税配额证明, 向海关办理关税配额货物的报关验收手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